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日第一百二十四次董事會制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廿四日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廿八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二二八事件相關之教育推廣、典藏、研究及展示等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本館業務由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營管理之。

二、本館設下列四組，掌理有關事項：

- (一)教育組：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學術研究與出版、教育活動之規劃執行及國內外館際交流等事項。
- (二)展覽組：展演主題規劃設計、導覽及辦理志工培訓等事項。
- (三)文物組：二二八相關文物與圖書之蒐集、典藏及開放應用等事項。
- (四)行政組：本館營運管理計畫之研擬、評估、公共關係、研考、法制、印信、文書、總務、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前三款所定各組之事項。

三、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由本會執行長兼任。

四、本館置副館長、秘書各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十一人至十六人，專任或兼任。

前項副館長、秘書及組長由館長提請本會董事長同意後聘任之；其餘人員由館長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五、本館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或交通費。

六、本要點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管理維護行政契約屆滿時廢止。